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



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轉發文：發文日期 - 109.08.06
發文字號：高市大動開盛字第109128號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單位：建築管理處
承辦人：曹弘昌
電話：07-3368333#2133
傳真：07-3301009
電子信箱：hwncn@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務建字第10937645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隨文引入)

詳細內容惠請連結本會網站(點閱下載)

<http://www.khcda.org.tw>最新消息→公會發文

主旨：檢送本局109年7月29日召開研商「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衝擊，建築營造業受疫情影響，酌予增加建築期限」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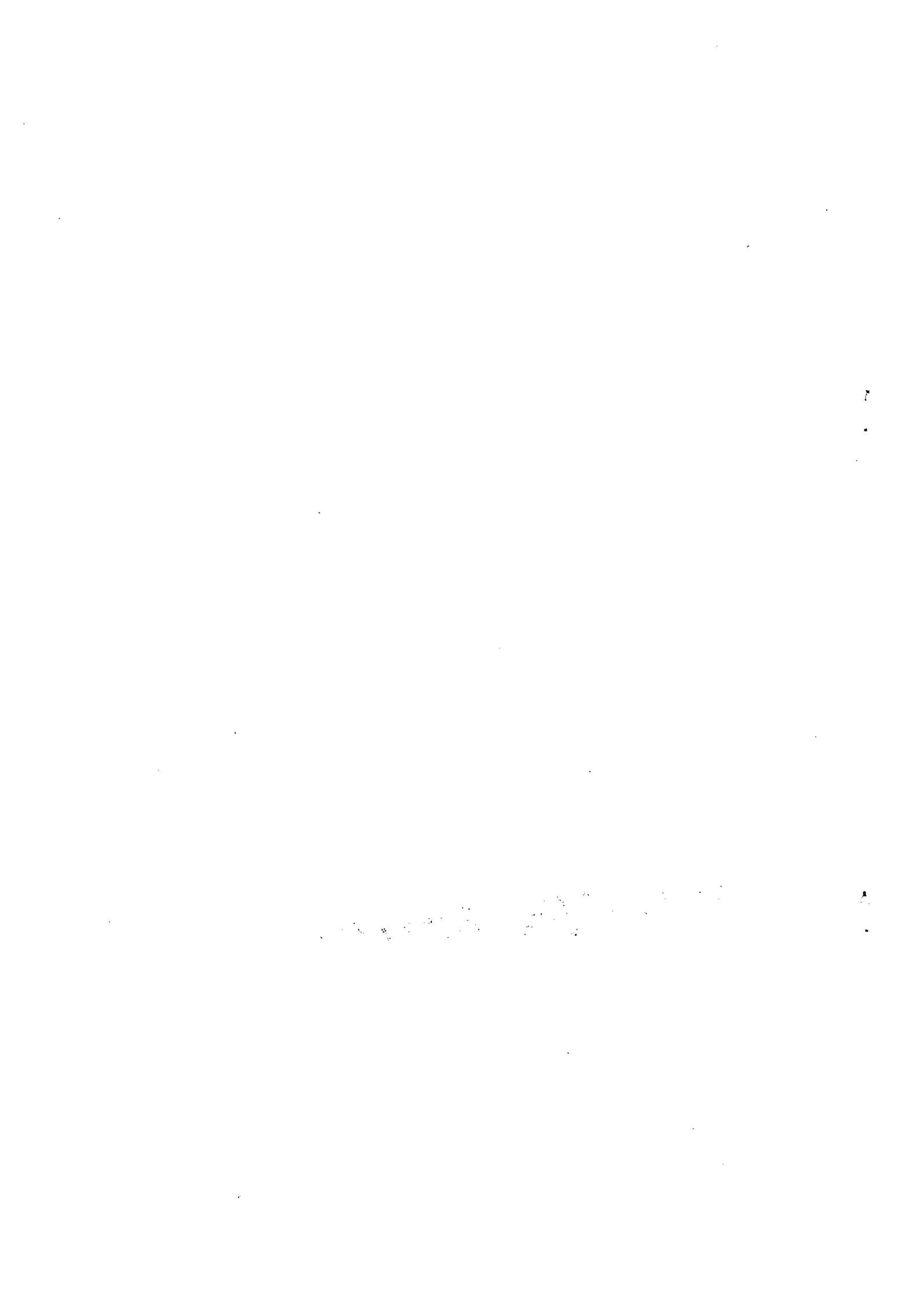
說明：依據本局109年7月24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0937237200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經營協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辦事處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辦事處二處、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直轄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政府法制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本局法制秘書、本局新建工程處、本局養護工程處、本局建築管理處(第一課)、本局建築管理處(第二課)

副本：本局建築管理處、本局建築管理處(第三課)

代理局長 黃榮慶





研商「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衝擊， 建築營造業受疫情影響，酌予增加建築期限」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三）09 時 00 分整

貳、地點：本局第一會議室

參、出（列）席人員：詳出席會議簽名單

肆、主席：劉副處長中昂代

記錄：曹弘昌

伍、出席人員：如附簽到單

陸、案由說明：

本局前於 108 年 10 月通過延長建造執照工程期限二年，初步緩解營建業因缺工造成之恐慌。

今（109）年 1 月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衝擊國內各產業，本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於 109.7.15 來函建議：受疫情影響，國內建築、營建業面臨進口砂石、磁磚、電梯、空調及消防等機電設備供應鏈斷鏈、減產問題，因整體大環境缺工、缺料，導致許多建案施工進度延宕甚至面臨不得已停工之窘境，提出建造執照之施工期限再次展延兩年。

本次為因應前述疫情衝擊、世界性物流供應鏈斷鍊、營建業缺工之影響及建議，本局爰邀請各不動產相關公會、協會及專技公會等，召開本次會議研商。

柒、各單位意見及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

參考台北市、台中市、新北市、桃園市等部分直轄市作法及本市不動產開發同業公會建議 2 年，透過再次展延建造執照之工程期限因應疫情對營建業之影響。

依建築法第 53 條可增加一年工期外，得依「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38 條規定：延長建造執照之期限，得再申請展期二年。依自治條例所為之總增加施工期限，最長不得逾自治條例規定：

※各單位意見

一、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 (一) 有關營建業受疫情影響確實造成持續缺工及專業施工廠商不足等現象，另外營建大環境受到中美貿易戰、台商回流建廠及工地施工人員年齡層老化以及銀行懲罰性貸款等因素，導致各項工程無法順利發包、營建成本高漲，確實對不動產業發展造成影響。
- (二) 為因應前述因疫情影響造成缺工及專業施工廠商不足，影響不動產業發展，提案建造執照通案延長 2 年。

二、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希望市府支持不動產開發相關公會延長施工期限兩年提案，緩解因疫情造成缺工、物料上漲等影響，以改善目前不動產業發展困境，況且雖然施工期限可申請延長，但建商礙於銷售、貸款壓力，仍然會積極趕工完成，避免資金、土地延宕，請市府放心。因此同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意見，建議建造執照通案延長 2 年。

三、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各直轄市建造執照延長施工期限多採取自發布日起至 109 年底期間有效者，其建築期限增加 2 年自動延長期限，免再提出申請，建議可納入規劃考量。

四、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依本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38 條規定：「…建築工程期限以申報開工日起算，如因構造特殊、施工困難或其他特殊情形者，主管機關得依申請酌予增加施工期限。」因此，向本局申請增加建築期限者，仍請依規定提出建築期限展期申請。

捌、結論：

- (一) 因今 (109) 年 1 月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衝擊國內營建業，供應鏈斷鏈、減產以及實務上持續缺工等問題，並參酌部分直轄市施工期限延長兩年作法，因應本次疫情影響，建造執照於實施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屬有效者，得申請建造執照延長施工期限兩年。
- (二) 未逾越建築期限之建造執照建築工程，得依「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38 條檢具「建築工程竣工展期申報書」提出建築期限展期申請，惟總延長期限仍不得逾越「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之限制。
- (三) 本案紀錄依程序奉核後辦理公告實施。

玖、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

研商「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
衝擊，建築營造業受疫情影響，酌予增加建築期限」
會議簽到簿

1、開會時間：109年7月29日(星期三)9時00分

2、開會地點：高雄市四維行政中心工務局第一會議室

3、主持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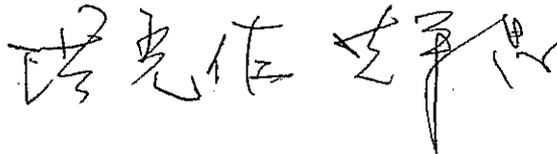
記錄：曹弘昌

4、出席人員：

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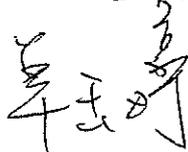


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經營協會 請假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辦事處一處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辦事處二處

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高雄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高雄市直轄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

陳建興

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侯政成

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高雄辦公室

薛建興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

王怡文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請假

本局養護工程處

本局新建工程處

許旭欽

本局法制秘書

吳金銀 齊如坤

本局建築管理處

劉中印
沈善章

